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 0.1 港元進行供股；及
- (4) 恢復買賣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進行股本重組的建議，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將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整數；

(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於削減股本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

(iv)運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及

(v) 建議股份分拆，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後方可進行。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應會導致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升，因而減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3)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086,923,0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326,511,80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08,6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並無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及(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至約132,6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已全面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而(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每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供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2,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並無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及(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至約126,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已全面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而(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擬將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用於電子煙業務；(ii)約25,000,000港元至6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保健品業務；(iii)約2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倘有剩餘現金，則不多於50,000,000港元將用於證券買賣，當需要資金時會即時變現。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尤其須待股本重組生效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截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而未必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Absolute Target持有167,26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6%)。Absolute Target

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分別擁有46.25%、42.50%及11.25%股權。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Absolute Target為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之聯繫人，且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供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供股。

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的其他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進行股本重組的建議，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將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整數；
- (ii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於削減股本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
- (iv) 運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撥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及
- (v) 建議股份分拆，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因股本重組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彙集及(如可能)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後方可進行。

股本重組的影響

假設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再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股本重組生效前的股本將包括2,717,307,502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約271,730,000港元。因此，削減股本將令本公司有大約266,300,000港元的進賬。有關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現已發行股本為271,730,750.20港元，分為2,717,307,502股股份。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約543,461,500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並無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及(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5,434,615港元。

除承擔有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並無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實質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股東之相應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可以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8,779,755股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或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會指示核數師核證購股權之有關調整(如有)，並會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相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該等調整另行發出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的已發行而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股東之相應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最近股份的成交價一直低於其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公司法規定，除非(其中包括)獲法院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可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除非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否則本公司將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資本。股本重組後，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因此，本公司的資本及儲備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可用資產淨值。再者，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時更加靈活，並有利進行建議供股。

此外，預期股份合併應會令經調整股份的成交價相應上升，從而降低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法院批准削減股本；
- (c) 有關削減股本的法院指令及法院認可的會議紀錄副本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d)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通函列明的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有關股份的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在該期限屆滿後換領股份股票，則須就每張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費用方會獲接納。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解決出現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將與一名代理人達成安排，在市場盡力為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新股份股票的更多詳情將載於通函。

股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指令及會議紀錄按上文(c)項條件所述註冊後立即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相關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本重組後，盡快向法院申請批准削減股本。

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獲法院安排聆訊，則於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可能需時兩至三個月完成削減股本(屬於股本重組一部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如有)，知會股東有關進展。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按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以每股經調整股份0.32港元之收市價(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64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6,4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應會導致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升，因而減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3. 建議供股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及以此作為條件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將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17,307,502股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543,461,5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86,92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並無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及(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且

不多於1,326,511,80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已全面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而(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有可認購合共8,779,755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假設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3,511,902股供股股份；及
- (2) 建議股份合併前，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的未運用股份數目分別為393,461,500股股份及196,730,75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運用，則將分別額外發行157,384,600股供股股份及78,692,300股供股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326,511,802股。

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的已發行而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計劃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則建議暫定配發之1,086,923,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0%(假設股本重組已進行)及經發行1,086,923,000股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意參與供股之購股權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以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應當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

參與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寄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文件(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將載有此方面的更多資料。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港元折讓約68.75%;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調整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733港元折讓約42.31%;及
- (c)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6港元計算並已就股本重組影響調整的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48港元折讓約71.2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最後交易日前的股份市價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儘管認購價遠低於股份目前的成交價，惟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考慮到(i)本集團近年持續錄得虧損；(ii)股價持續下跌；及(iii)近期股份成交價低於面值，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共圖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此外，由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所持本公司股權，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對歐元區債務危機的擔憂揮之不去，加上全球發展前景黯淡，董事審慎認為(i)未來的六個月證券市場不會大幅反彈及扭轉下跌趨勢；(ii)全球銀行系統或會崩潰；及(iii)金融機構會收緊授信條件。

總結而言，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供股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並無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及(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9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獲按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配發兩股供股股份，即合共不少於1,086,92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並無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及(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且不少於1,326,511,802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ii)已全面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而(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遞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可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與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遞交已填妥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公正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如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為匯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如有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整數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

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而欲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者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20,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其他規定，將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供股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正式簽署)及所有其他需要附上文件副本送呈聯交所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方可作實)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沒有撤回或撤銷批准；
- (e)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和責任。

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列第(a)至(e)項(包括首尾兩項)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第(f)項條件。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條件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申索，供股亦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 包銷商 :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086,92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並無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及(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不超過1,326,511,80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已全面運用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而(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 佣金 : 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佣金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和目前及預期市況而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對本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a) 包銷商自行認為以下事件將對供股是否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

1.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2.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相若)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將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5.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6. 任何第三方開始或正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其他行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對於本條文，包括香港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改變))而包銷商自行認為將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供股；
- (c) 所刊發之供股章程載有若干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包銷商自行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是否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拒絕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者；
- (d)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擔保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至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擔保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正確，

則包銷商亦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選擇取消包銷協議。

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除包銷商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之暫墊費用外，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之

任何費用。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任何一方於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前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享有之任何權利。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故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	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設按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 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買賣未除權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買賣除權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至四月二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四月二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三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三日 (星期二)
重開原有櫃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新股票)	四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 (使用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並行
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四月五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八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關閉按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 買賣經調整
股份之臨時櫃位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 (使用現有股票及新股票)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 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五月二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二日 (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為指標。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另行刊發公佈提醒股東留意交易安排。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 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運用發行授權，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供股完成前 經調整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全體股東按 每股股份0.1港元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經調整股份		包銷商按 每股股份0.1港元包銷 公眾股東之供股股份 經調整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Absolute Target (附註1)	167,265,000	6.16	33,453,000	6.16	100,359,000	6.16	33,453,000	2.05
包銷商	—	—	—	—	—	—	1,086,923,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2,550,042,502	93.84	510,008,500	93.84	1,530,025,500	93.84	510,008,500	31.28
總計	<u>2,717,307,502</u>	<u>100.00</u>	<u>543,461,500</u>	<u>100.00</u>	<u>1,630,384,500</u>	<u>100.00</u>	<u>1,630,384,500</u>	<u>100.00</u>

情況2：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運用；而(iii)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本公佈日期		股份合併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但發行授權及計劃		緊隨股本重組後		全體股東按		包銷商按		
			授權限額獲悉數運用				每股股份0.1港元		每股股份0.1港元		每股股份0.1港元
			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但供股完成前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包銷公眾股東之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bsolute Target (附註1)	167,265,000	6.16	167,265,000	5.04	33,453,000	5.04	100,359,000	5.04	33,453,000	1.68	
包銷商	-	-	-	-	-	-	-	-	1,326,511,802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											
新股份 (附註2)	-	-	393,461,500	11.87	78,692,300	11.87	236,076,900	11.87	78,692,300	3.95	
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											
運用及因此所授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2)	-	-	196,730,750	5.93	39,346,150	5.93	118,038,450	5.93	39,346,150	1.98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 (附註2)	-	-	8,779,755	0.26	1,755,951	0.26	5,267,853	0.26	1,755,951	0.09	
其他	2,550,042,502	93.84	2,550,042,502	76.90	510,008,500	76.90	1,530,025,500	76.90	510,008,500	25.63	
總計	2,717,307,502	100.00	3,316,279,507	100.00	663,255,901	100.00	1,989,767,703	100.00	1,989,767,703	100.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交的存案，Absolute Target Limited分別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擁有46.25%、42.50%及11.25%股權。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董事。
- 假設(i)全面運用發行授權而已發行393,461,500股新股份，亦假設悉數運用計劃授權限額且各承授人悉數行使所獲購股權而已發行196,730,750股新股份；(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因而已發行8,779,755股新股份；而(iii)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本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改變。

包銷商已將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的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供股完成後均不會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倘包銷商或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履行包銷／分包銷責任而接納供股股份，則(i)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不會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且不會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ii)包銷商須自行並要求分包銷商安排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一致行動人士。

進行供股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藥品及如煙電子煙。本公司擬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去年(其中包括)向多家電子煙進口商／分銷商採取有關侵犯專利的法律行動，亦為產品改良及質量管理進行研究，並發掘市場推廣及分銷其他保健品的機會。本公司現正準備新一輪的市場推廣。未來，本公司將物色機會開發一系列人參產品，亦將物色其他另類藥品投資。因此，股東日後可因供股後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改善而獲益。倘無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上述未來業務發展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甚至取消，本集團更難改善業績。

加強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本集團既審慎亦必須擁有足夠財務實力及營運資金，以便有商機出現時，有更大議價能力及充裕財務資源。當董事評估可行的收購或投資時，交易對手亦會評估本公司。倘欠缺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讓交易對手安心，則未必可成功爭取潛在投資。建議供股可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從而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可作為日後業務擴充的資金。若不具備上述財務資源，則難以把握新業務或投資機遇。

及時籌集資金

本公司可能會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及時掌握投資良機：

- (i) 市況波動－鑑於近期市況波動，來年當需要時才籌措資金更加不易；
- (ii) 時機－供股至少需兩個月方可完成(請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且包銷商或會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需兩至三個月方可完成股本削減。

此外，由於近期股份的成交價一直低於其面值，任何形式以低於股份面值價格的集資活動須進行股本重組，除非法院批准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不論以何種方法集資，無可避免須通過冗長時間的法院批准，因此股本重組與供股並行是集資的有效方法。

考慮到獲得法院批准所需的時間及當前的市場波動，估計完成股本重組及供股需五個月為合理時間，因此本公司在進行股本重組前訂立了包銷協議。

鑑於本公司目前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發展現有主要業務，而非用於目前為止董事尚未發掘任何特定的投資機會，董事認為股東有足夠資料考慮在股本重組前進行供股。

資本市場分析

董事會認為，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會維持一段時間，現時資本市場情緒可能會持續低迷，來年本集團或會仍然難以籌集資金及獲取銀行信貸。為使本集團能及時把握良好商機，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跟包銷商協議在現階段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初進行供股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6.04，遠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5。此外，現金比率(指現金加可銷證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8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5.5。董事會認為供股可補充及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各自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以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方法

本公司曾考慮配售及銀行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

(a) 配售

董事認為，由於會發行大量經調整股份，配售可能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重大攤薄影響。由於透過配售集資會放棄股東的優先購買權，而並非所有股東均有機會參與配售，故董事認為此舉不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方面，鑑於信貸市場持續緊縮，董事認為獲取銀行借款愈來愈難。能否以本公司可接受時間及條款獲得外界融資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整體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股價及資產淨值等。因此，董事認為在本集團需要資金支持業務發展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時，本公司未必可基於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此外，董事認為銀行融資或須以資產抵押及／或對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有不利影響。

(c) 供股

董事認為，儘管股東所佔股權或會因供股而攤薄，但有關影響可基於以下因素獲得抵償：

- (i) 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表達對供股的取向；
- (ii) 合資格股東可自行選擇是否認購供股股份；
- (iii) 並不接納本身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換取現金；
- (iv)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低價格（與股份以往及目前之市價相比）按本身之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
- (v) 供股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有不利影響。

考慮到合資格股東有優先購股權，董事選用供股是因為供股集資比股份配售等其他集資方法為更可取。

在目前資本市況下，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形勢，董事會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是最好的融資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8,700,000港元至約132,7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102,900,000港元至約126,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用於電子煙業務；(ii)約25,000,000港元至65,000,000港元用於保健品業務；(iii)約2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上述使用程序乃按先需要先運用的方式分配，並取決於有否資金可用。倘有剩餘現金，則不多於50,000,000港元將用於證券買賣，當需要資金時會即時變現。

預期對營運資金以及市場推廣活動及保護知識產權所需專業費用等其他開支的需求，將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擴張而增長。所得款項將用於專利侵權訴訟及推廣電子香煙、創新產品、採購原材料及生產。

來年，本公司會將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上，主要用於(i)市場推廣活動；(ii)材料及生產成本；(iii)保護知識產權所需專業費用；(iv)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及(v)投資證券(如有)。

投資證券

鑑於現時低息環境，未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開支或有既定合適商機前，本公司或會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投資證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預期全球增長低迷，證券市場近期波動不定，普遍預計短期內本地證券市場不會大幅反彈。本集團可藉機以低成本充實投資組合以掌握住股價的未來增值契機。剩餘現金(如有)或會用於有關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主要基於(i)技術分析(例如相對強弱指數及動量)；(ii)資產淨值；及(iii)市場公開資料。本集團一般均會採取審慎方式買賣證券。

目前，銀行存款年利率低於0.01%。本公司認為投資證券的回報較銀行存款的回報高。儘管投資證券涉及較多風險，但得到較高回報的機會較高。

之前於二零一一年初供股所得約353,760,000港元已用於證券買賣。落實適當業務機會及正式推出新產品前，本集團運用剩餘現金進行證券買賣及投資等財務活動，以獲得較銀行存款更高的回報。投資組合包括多個行業的證券，符合本公司多元化投資組合的目標。本公司相信，在本集團實施任何特定計劃前運用剩餘現金進行財務活動(包括投資股票、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衍生工具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證券買賣活動之未經審核業績。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總投資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					
30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5,849	(636)	
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放債、企業融資、物業發展、投資、酒店及娛樂。	2,639	(193)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投資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23,667	835	
209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製造及銷售飲品。	43,177		(32,447)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貨品交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物。	40,141	(9,703)	(3,201)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借貸及投資控股。	37,562	(13,289)	(318)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總投資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					
27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	31,495	(19,090)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以及投資控股。	32,311	(727)	7,431
692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買賣布料、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勘探、發展及開採鐵礦，買賣證券。	17,128	(609)	(12,296)
720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入口、市場推廣及分銷汽車、電器及時裝及配飾。	8,575	67	3,365
736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及採礦業務投資。	2,074	(989)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銷售及分銷汽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物流服務、投資在林地權益、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28,943	(1,027)	(3,851)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13,096	(2,146)	(3,203)
91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於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非上市公司。	4,579		(1,963)
928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零售及特許銷售成衣。	4,018		(235)
985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銅礦、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投資。	24,588	(9,543)	
986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買賣積層板、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14,403	(4,196)	(2,219)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總投資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					
103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酒店之餐廳及賭場、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與買賣上市證券。	12,580		(1,510)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採礦業務、提供金融資訊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以及證券買賣。	44,156	(310)	
1063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5,335		(4,650)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供應及採購、藥業、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48,004	(3,365)	(26,718)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及銷售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小袋、陳列用品、輕便行李袋、旅行袋、背囊及公文袋，以及國債投資。	6,436		(2,122)
1227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6,346		(3,736)
1248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			1,975
1387	人和商業投資有限公司	在中國發展、租賃和管理地下購物商場。	38,316	(1,129)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總投資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					
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於中國經營戶外廣告。	10,508	(4,238)	
可換股債券					
30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4,750	1,295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毛皮銷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	10,025		(25)
1041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交易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製品；證券買賣、物業開發。	10,000	10,000	
8212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提供先人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	20,000		(7,700) (附註1)
總計			550,701	(58,993)	(93,423)

附註1：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12,30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與上述已投資公司的董事／管理層並無關係，惟下述者除外：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起出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出任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Gary Drew Douglas先生(i)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起出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出任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歐陽啟初先生及執行董事林叔平先生具有上市公司證券買賣及投資方面的經驗，董事會已授權彼等制定投資決策。儘管本公司證券買賣活動有若干未變現虧損，該等業績與多數公開上市公司(包括眾多納入恒生指數的公司)的股價表現大致相符。董事會認為，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已履行其誠信責任及謹慎責任，勝任董事職務。

為提高證券買賣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正式委任投資顧問，就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投資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i)就證券提供意見及(ii)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投資顧問與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關係。根據本公司的委任，投資顧問的服務包括提供研究報告、口頭市場評論及與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投資顧問乃專家所組成的團隊，具備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的經驗。由於顧問為合法具規模的外界投資顧問，可就本公司的投資決定提供專業意見，因此董事認為繼續聘用投資顧問而管理證券投資組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聘用投資顧問可獲得額外專業意見及分析，協助董事作出投資決定。

保健品及藥品

本公司保健品業務有所虧損。為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正在發掘擴大產品組合的機遇。董事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或會用於開發新保健產品及／或保健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收購成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與市場推廣及開發產品有關的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

本公司保健業務(即於中國內地銷售及生產人參產品)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由於本公司的人參產品系列正處於產品發展週期的衰退階段，故近年保健品銷售額下降，近年的經營業績不如人意。因此，本公司已致力發掘新的商機。由於本集團近年來更為專注發展電子煙技術及業務，對保健品業務投入的資源及精力較少。本集團現正構思開發人參飲料在中國分銷。本公司借鑒可口可樂及其他飲料營運商於中國的成功經驗，以中國的食品及飲料市場為目標。本集團認為由於中國的消費者市場增長迅速，中國的食品及飲料市場前景看好。由於目前尚無詳細投資計劃亦無潛在收購目標，本集團難以估計預期回報。然而，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消費市場的回報將十分豐厚。董事認為，憑藉現時的營運資金及供股所得款項加上彼等的努力，本公司會繼續制定其策略及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盈利。

本公司正發掘機遇豐富保健品的產品系列，將在現有傳統人參產品基礎上考慮其他非傳統保健品，例如，冬蟲草及靈芝亦廣泛認可為傳統中藥的療養品，本公司認為該等產品為發展業務的良機。由於作為另類藥物及替代治療方法的保健品和自然療法廣獲接納、日益普及，本公司對保健品業務的前景樂觀。預計保健品的銷售將於二零一二年初回升。日後，本集團將把握每一個機會，豐富人參產品及其他非傳統藥物替代品的種類。

為提升衛生標準及產品質素以及準備未來業務發展，故改善廠房而暫停保健品的銷售及生產。新設施將符合最新的良好藥品生產規範，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初投產。

本集團藥品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藥物(主要為阿奇霉素顆粒及鹽酸吡格列酮膠囊)。目標客戶群僅限於中國內地的居民。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瀋陽。由於材料成本上升及價格競爭激烈，藥品經營業績普通不太理想。

由於中國政府現時有關銷售及生產藥品及保健品的監管法規更為嚴格，故預計部分小型公司將會結業，結果令市場競爭減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藥品及保健品於中國的銷售將較以往有所改善。

電子煙產品

除保健相關產品外，本集團一直改良電子煙產品系列，且會繼續專注該項業務。電子煙(不論是否有尼古丁)可模仿吸煙的味道而有如吸煙，不僅為煙的有效代替品，產生的有害化學物亦較少。由於大眾對健康問題越來越關注，且中國的「十二五計劃」明確表示反吸煙及監管煙草，本公司認為電子煙市場有發展的商機。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並計劃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電子煙。

電子煙業務正處於發展初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不斷改良電子煙產品，故期間電子煙產品的銷售額甚低。董事認為現時的營業額可接受。正式推出以新技術生產的新產品前，本公司需要進行新產品開發的過程，投資大量資源研發該等新產品。因此，分配資源至有關業務以提升營業額為合理。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初舉辦的電子煙招商會上，本集團成績喜人，分銷商踴躍出席，反應非常積極，本集團已接獲多封意向書(「意向書」)。本集團已接獲中國各地有意新加入的分銷商共63份意向書，合共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2,380,000元。意向書包括15份正式銷售訂單，合共約值人民幣5,36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取約人民幣3,900,000元訂金而約人民幣4,720,000元將確認為意向書的營業額。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加拿大、日本及馬來西亞獲授專利權，現正於多個海外市場擴大電子煙分銷。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改良產品，爭取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產品組合擴大至各級市場。按本公司二零一一

年中期報告所述，三個產品系列共九種新設計的電子煙型號將會或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鑑於推出新產品需要大量的資源並涉及風險，本公司採取謹慎的方法推出有關新產品系列。第一階段將會專注於中國市場，配合大規模的市場推廣活動。第二及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將專注其他指定的優先海外市場。根據銷售及分銷策略，須於省、縣及市的分銷渠道聘用分銷商及商家與網上商家，並設立如煙網站。亦會設立如煙旗艦店及衛星店，該等店舖亦會作為地區銷售支援中心。

本集團已擁有三個發明專利及五個實用新型專利。本集團現致力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申請專利組合，保護本身的電子煙市場，亦於本年在美國執行其專利權，對11個被告提出專利訴訟。訴訟如期進行且十分順利。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前獲得的專利僅對少數競爭產品有禁制能力，故過往年度的訴訟費用較少並局限於中國採取法律行動。倘該等訟訴成功，預期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且經營業績將大幅上升。

來年，電子煙仍會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將繼續著重開發產品及保護知識產權。董事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亦會用作支付研發、產品創新所需成本及保護知識產權所需的專業費用。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出售任何現有業務的意向及／或其他集資計劃。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五月 四日(條款於二 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修 訂)	以每股配售股份 0.1港元按全數包 銷基準配售 750,000,000股配 售股份，已於二 零一一年八月四 日完成。	73,0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營 運資金及／或撥 作本集團之未來 投資，包括建議 收購Central Town Limited	全部用於收購 Central Town Limited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日	以每股認購股份 0.16港元認購 18,470,000股新股 份，已於二零一 一年四月十二日 完成。	2,860,000港元	擬用作營運資金	全部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主要用 於證券買賣。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一日	以每股供股股份 0.22港元按記錄 日期每持有一股 股份獲配發二十 股供股股份之基 準供股，供股數 目不少於 1,847,245,240 股且不多於 2,478,902,780股， 已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成 為無條件。	390,650,000港元	擬用作(i)一般營 運資金及鞏固本 公司財務狀況， 以及(ii)爭取電子 煙專利申請獲美 國批准後的任何 商機	全部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其中約 353,760,000港元 用於證券投資， 餘額約36,890,000 港元用作行政成 本以及藥品及保 健品等產品的經 營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可能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和條件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會指示核數師核證購股權之任何調整(如有)，並會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Absolute Target持有167,26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6%)。Absolute Target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分別擁有46.25%、42.50%及11.25%股權，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Absolute Target為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之聯繫人，根據第7.19(c)條規則，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供股。

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的其他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

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solute Target」	指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公開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包括(i)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49港元及(ii)約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至整數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本公佈所述的(i)股份合併；(ii)削減股本；(iii)註銷股份溢價；(iv)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得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v)股份分拆等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至20,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但削減股本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就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即為刊發本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應當不邀請彼等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8,779,755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預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經調整股份，不少於1,086,923,000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1,326,511,802股經調整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1,086,923,000股但不多於1,326,511,802股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ary Drew Douglas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 (主席)

Gary Drew Douglas (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